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51023892107060026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2021-07-07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MGDM-480503SM80LN	闸机专用电机，功率：100W；扭矩：3.5Nm；转速：300RPM；电压：48VDC；电流：5.2A	MOTEC	pcs	3	545	1635	现货
2	通讯线缆	MCDC-PD0-L01	-	MOTEC	pcs	2	32	64	现货
3	通讯线缆	MCDC-DD-L01	-	MOTEC	pcs	2	35	70	现货
4	直流伺服驱动器	MGDD-8015NSMA0-P	标准	MOTEC	pcs	3	1175	3525	一周

合同总额：¥5294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华东路772号 青岛博宁福田；吕新兴；13668861721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华东路772号 青岛博宁福田；吕新兴；13668861721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 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 单位名称（章）

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公司



注册地址电话： 地址电话：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吕鑫兴 委托代理人：闫玉童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668481722 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66769579

单位传真： 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 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3702002646297342 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 签章时间：2021-07-07